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学院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分院级选拔赛，省级选拔赛和国家级选拔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设立大赛组委会和专家委员会

组委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主任：学院党委书记、学院院长

副主任：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院领导

组委会成员：各分院、部门负责人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创客学院，负责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创客学院执行院长担任。

组委会下设专家委员会，由校内外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和指导工作，其中校外专家人数比例不得低于专家委员会总人数 50%。

第三章 大赛项目内容

第四条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第五条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条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第七条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当年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第八条 各分院审核在校生参赛对象资格，创客学院审核毕业生参赛资格。

第四章 参赛组别和对象

第九条 参赛对象：学院在校生和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

第十条 参赛赛道：优先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职教赛道”。

（一）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 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学院在校

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院毕业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 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学院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院毕业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二) 职教赛道

职教赛道仅限职业院校（含高职高专、中职中专）院校学生报名参赛。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参赛当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

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在校学生。

2. 创业组。参赛项目在参赛当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学院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院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一条 凡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的项目，其主要成员(排名前 5)的在校学生，均可认定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参加当年评优评比活动时酌情考虑加分。

凡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的学院大学生创业企业，可享受入驻农创中心期限延长优惠政策。国家一等奖(金奖)延长 2 年，国家二等

奖(银奖)延长1年,国家三等奖(铜奖)及省级一等奖(金奖)延长6个月。

第十二条 教师参与指导项目参赛奖励办法参见《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基础能力建设与改革工作量及酬金认定办法》。

第十三条 省赛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学院结合实际给予相应工作量认定,并在年度考核、评优评奖和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第十四条 省级复赛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排序第一),可按照申报程序及工作要求牵头申报省级教改项目(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申报名额单列,不占学院分配名额,同时该获奖项目亦可作为教改结题的重要成果。获国赛金、银奖项目的指导教师(排序第一),可牵头申报省级重点教改项目。

第十五条 国家总决赛获得金、银、铜奖的指导教师,可按照四川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牵头申报相应等级省级教学成果奖(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申报名额单列,在评审中给予倾斜。

第十六条 对在大赛中获得省级金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项目学生团队授予“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创新创业青年先锋”荣誉称号,指导教师授予“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创新创业优秀指导老师”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 对于表现突出的分院，授予“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

第十八条 大赛奖励办法参见《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奖励管理办法》（正在审批中，近期签发后会通过 OA 系统发送到校内各单位，注意查收）。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